

楚「些」字的形音問題

羅忼烈

先秦兩漢古書裏的本字(正字)，很多已被南北朝以來流行的俗字所取代，因而在字形和字音上產生不少問題。《楚辭·招魂》句末聲詞「些」字，便是一個突出的顯例。

古無「些」字，《招魂》的作者屈原或宋玉當然不懂得這樣寫，就是編注《楚辭章句》的東漢人王逸，恐怕也不像今本這樣寫的。「些」字何時出現，不易確知。在現存的古代字書中，最先見於梁顧野王《玉篇·此部》：

些，息計切。此也，辭也。又息箇切。

後世字書，如唐釋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、宋徐鉉《說文解字·新附》、陳彭年等《鉅宋廣韻》、丁度等《集韻》、司馬光等《類篇》，以至明清字典，都有這個字，作為正字看待。

按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茲、斯、咨、些、已，此也。」東晉郭璞注：「些、已皆方俗異語。」唐初陸德明《經典釋文·爾雅音義》云：

些，子爾反，或子移反；郭[璞]音些。按《廣雅》：「些，辭也。」息計反，又息賀反。謂語餘聲也。

郭璞及《廣雅》撰人北魏張揖都先於《玉篇》，同屬南北朝時期，可見「些」字是這時期才出現的。

但這個「些」字是怎樣來的？清代以前考據之學不發達，大家都不知其所以然。到了乾、嘉漢學興盛的時候，錢大昕《潛研堂文集》卷十一「問答八」條說：

問：《說文》訓「𦉳」為識，未審其義。

曰：《釋詁》些與茲、斯、咨、已，並訓為此，皆語絕之詞。《楚辭·招魂》些字，即些之異文。許君以些為些苛字，𦉳為𦉳窳字，而以𦉳為楚些字。大徐不知些即𦉳之俗，而別補些字，非也。

錢氏以「些」為「𦉳」的俗字、「些」之異文。所謂異文，意思也指俗字。但「𦉳」與「些」字形差異很大，不易錯寫。「些」與「些」則字形相似，容易筆誤。與其說是「𦉳」的俗體，毋寧說是「些」的俗字。鈕樹玉《說文新附考》云：

《玉篇》：「些，息計切。此也，辭也。又息箇切。」《集韻》去聲三十八「些咎」，注云：「四箇切。見《楚辭》。或從口。」按《釋詁》：「茲、斯、咎、已，此也。」郭注：「咎、已皆方俗異語。」《釋文》云：「咎，郭音些。」引《廣雅》「些，辭也」。息計反，又蘇賀反。謂語餘聲也。據此，則些乃咎之俗體。

王玉樹《說文拈字》，也據《爾雅》郭注及《釋文》，肯定「些」是「咎」的俗字，其說與鈕樹玉同。

至於為甚麼把「咎」字弄成「些」字，鄭珍《說文新附考》說：

《集韻》些、咎同列，注云：「見《楚辭》。或從口。」尚識古字，祇依俗以些為正文爾。或由隸變，省口作二；或由草書，口似二。後因正寫成些。

無論由於隸變或草書，基本上都是錯誤的，故錢大昭《說文新補新附考證》說：「些，當用咎，傳寫譌為二。」

《說文·口部》：「咎，苛也。從口，此聲。」讀將此切，諧此聲。最先祇有一音，譌為「些」後才有兩音。《釋文》是「息計反，又息賀反」；《玉篇》是「息計切，又息箇切」；源出《切韻》的《廣韻》是「些，楚語辭。蘇箇切，又音細」。可知南北朝時學者雖然愛在字音上「妄滋分別」，導致後世一個字兩三個讀音的情況非常普遍，但這個《楚辭》「些」字仍然可以讀「息計切」，不是非「蘇箇切」不可。

楚「些」字只讀蘇箇切，見唐六臣《文選》注（但李善注無此音，當出五臣注）。宋代初年徐鉉奉詔整理《說文》時，在「此」部後附加了「些」字，注說：

些，語辭也，見《楚辭》。从此、从二。其義未詳。蘇箇切。

這個新附字被錢大昕指為「非也」（見上文），是另一回事，但祇讀「蘇箇切」一定由來已久，徐鉉才在字書裏這樣注音。至於為甚麼要這樣讀，从「此聲」或「二聲」都不對，不合於六書的原則，無可解釋，故云「其義未詳」。然而卻有人為之強解，宋沈括《夢溪筆談》說：

《楚辭·招魂》句尾皆曰「些」，蘇箇反。今夔、峽、湘、湖及南北江獠人，凡禁呪句尾皆稱「些」，乃楚人舊俗，即梵語「薩嚩訶」也。薩音桑葛反，嚩無可反，訶從去聲。三字合言之，即「些」字也。（卷三《辯證一》）

這個解釋很不科學：今天的獠人如此，怎可以證明是千年以上的「楚人舊俗」？當年的楚語和梵語又有甚麼關係？如果此說屬實，那麼《楚辭·大招》句尾皆曰「只」，難道也讀「蘇箇反」嗎？沈括所云，其實是不通之論。總之，在不明「些」字的來龍去脈之前，眾口一辭讀「蘇箇切」好了，連明代古音專家陳第的《屈宋古音義》也不例外。

清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說：

告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苛也。」……又通作「些」，《一切經音義》二及六並云：「皆古文些狀二形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告，郭音些。」引《廣雅》云：「些，辭也。」是郭以些爲告，蓋本《楚辭》。或讀些爲蘇箇切，非矣！

又清人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說：

《廣雅》：「些，詞也。」曹憲音先計反。《楚辭·招魂》用此字，與《詩》之斯字同義。《爾雅》：「斯、告，此也。」又《釋文》云：「告，郭音些。……息計反，又息賀反。謂語餘聲也。」是告字兼有些音。《集韻》云：「些，或作告。」些即告之譌也。告字以此爲聲，則當以息計切爲正音，息箇爲變音矣。

郝氏以「些」讀「蘇箇切」爲非是，徐氏以讀「息計切」爲正音，理由很簡單，因爲「告」、「些」是同一個字，分別只在於正俗而已，讀音並無不同。正字「告」既讀息計切，俗字「些」也當讀如此。

《詩》的聲詞「兮」字用得最多，《楚辭》亦然，他如「之」、「也」（古音余爾切）、「矣」、「止」、「而」、「只」、「思」等，都是讀音相近的。《楚辭》聲詞源出於《詩》，用「兮」、「之」、「只」、「些」。「些」與「告」同，讀息計切則彼此音近，若讀蘇箇切就相差太遠了。再說，《大招》是模仿《招魂》的，思想內容和結構佈局相似，所用聲詞不可能相差太遠。《大招》用「只」，《招魂》的「些」讀息計切是合理的。清毛際盛《說文新附通義》說：「《爾雅音義》：『告，郭音些。』或云些與只同。」審如是，則《招魂》和《大招》的句尾聲詞更契合了。

總括來說，《楚辭·招魂》句尾聲詞，從學術立場看本來是「告」，讀息計切（今音將此切）；從通俗立場看，其字作「些」，讀蘇箇切，已經牢不可破了。